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聘任总经济师、总经理助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聘任总经济师、总经理助理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并听取相关说明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就公司聘任总经济师、总经理助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聘任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；

二、本次聘任事项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

三、同意聘任胡永红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，同意聘任聂宁新先生、杨志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刘 杰

杨有红

兰春杰

2019年11月19日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聘任总经济师、总经理助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聘任总经济师、总经理助理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并听取相关说明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就公司聘任总经济师、总经理助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聘任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；


二、本次聘任事项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

三、同意聘任胡永红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，同意聘任聂宁新先生、杨志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

刘 杰

\_\_\_\_\_ 

杨有红

\_\_\_\_\_

兰春杰

2019年11月19日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聘任总经济师、总经理助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聘任总经济师、总经理助理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并听取相关说明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就公司聘任总经济师、总经理助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聘任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；


二、本次聘任事项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

三、同意聘任胡永红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，同意聘任聂宁新先生、杨志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  
刘 杰

\_\_\_\_\_  
杨有红

  
\_\_\_\_\_  
兰春杰

2019年11月19日